

陳瑞獻選集

冰心題



小说／剧本卷

徐锋 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陈瑞献选集

小说·剧本卷

徐 锋 编

1339.11/1-3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 张正平

封面题字 冰心

封面绘画 [日]荒 癸

封面设计 [新]李智松

陈 瑞 献 选 集

小说·剧本卷

徐 锋 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9.25 印张 2 插页 220000 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54—0995—4

I·847 定价:9.48 元(精)

内 容 简 介

季羨林说：他代表着东西文化发展的未来。

吴冠中说：他是东方青年的楷模，杰出的炎黄子孙。

余秋雨说：他是当代亚洲艺术界一个真正的奇迹。

徐 锋说：在中华民族希望重振东方文明的今天，把陈瑞献这样一位从思想到艺术都自成体系的诗人“引进”中国，比引进一笔资金或一项技术更急迫和重要。

陈瑞献小说是新加坡现代小说创作的先河。本卷选收作者自六十年代至近期的小说精品以及两个别出心裁的剧本。根深于生活，笔下人物场景纷呈；作者在正常、反常、超常的不同心感状态中感受生活，又以揉合东西方文化传统之长的新手法来表现现实诸多层面的面貌，造出一个奇异的艺术世界。在其中，一切既变形而又真实：荒谬怪诞，惊悚夺魄，天趣幽默，苦难重重，虚空玄秘，了了洞明。这是一部永远的新书。

《陈瑞献选集》序

季羨林

过去和现在，我在新加坡学术界和文艺界，都有一些朋友。有的鱼雁传书，切磋学问；有的过从甚密，结成了深厚的友情。我觉得，这真是人生乐事。

陈瑞献先生是新加坡文艺界的巨擘，仰望大名，心仪已久。但是直至今日，尚无缘识荆，极以为憾。现在忽然偶然得到了一个宛如自天而降的良机——陈先生要在中国出版《选集》了。承蒙垂青，邀我作序。以我庸陋，感愧交加。但我愉快地承担下来了这一件工作。从此我在新加坡的朋友又增加了一个，岂非乐事中之乐事吗？

我翻看了瑞献先生的文集，欣赏了他的绘画，看了一些介绍他的文章，开始构思。按照自己的老习惯，总想先正一正名，给他安上一个什么家，然后再根据这个家的特点，生发开去，写成一篇妙（也不一定都妙）文。一般人写序言，有的也是遵照这个路数。然而，这一次我却失败了——生平第一次在这样场合下失败——我找不到一顶现成的什么家的帽子，给他戴在头上而恰如其分，虽然我的帽子铺里现成的帽子数目是不算少的。

我迷离模糊地仿佛回到了几百年前的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那时候，正如众所周知的，出了一些全面的、多才多艺的、几乎是无所不包的（universal）人才。我面对的陈瑞献先生就近乎这样的人。他是一个诗人、哲学家、画家、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评论家、学者、书法家、篆刻家、翻译家、外国文学研究者等等。在艺术范围内，他是油画家、中国写意画家、版画家，精通胶彩、纸刻，还是雕塑家。在哲学范围内，他通佛学、西洋哲学、中国哲学、美学、宗教学等等。此外，他还精通饮食文化、园林艺术，他也搞服装设计。在语言方面，他精通汉语、英文、法文、马来语。我列举了这样多的“家”，看来还不足以窥陈先生之全豹。即便是这样，陈先生不是已经能够让人目迷五色、眼花缭乱了吗？

陈先生这样一个 universal 的全才，在新加坡和世界上获得很高的声誉，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他获得了很多荣誉称号和勋章。新加坡一位收藏家为他修筑了一座规模庞大的“陈瑞献艺术馆”。一位评论家写道：“除了称他为天才之外，就没有别的称呼了。”中国当代大画家吴冠中先生称他为“东方青年的楷模，杰出的炎黄子孙”。因为陈瑞献先生，尽管在多方面都有极高的造诣，年龄还不到五十。按中国论法，只能算是中年。

怎样来解释这个“陈瑞献现象”呢？

近若干年以来，我经常考虑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关系问题。

我觉得，要解释“陈瑞献现象”，必须从东西方文化关系入手。

在东西方文化关系方面，我的观点不可能在这里详加阐释。简短截说，我的主要观点是：从人类文化的发展过程来看，文化交流是促进或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在历史上，世界上已经产生了许多文化（有人称之为文明），但是哪一种文化也没有，而且也不可能万岁千秋。东西两大文化体系的关系是，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东。到了今天，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纪末中，一个新世纪——二十一世纪，就要来到我们眼前。世界上一切有识之士，应该立足于眼前的二十世纪末，而展望二十一世纪。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看不清世界文化的走向，而迷离模糊陷入迷魂阵中。

带着这样的观点来看“陈瑞献现象”，就能理出一个头绪来。陈瑞献正是在东西方两大文化体系激荡冲撞中产生出来的人物，而且他身上也代表着东西方文化发展的未来。

陈先生的根虽然是在中国，然而他成长，受教育，接触社会，接受社会的熏陶感染，却是在新加坡。而新加坡，无论在地理上，还是在东西文化的冲撞上，正处在两方面的前沿阵地上。换句话说，新加坡是东西文化交光互影最显著最剧烈的地方。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能出陈瑞献这样多才多艺几乎是全能的人物。事情不是非常明显的吗？

具体一点说，陈瑞献所受的教育，他受熏陶的文化环境，都是有东也有西。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我在这里所讲的东方文化，除了包括中国文化以外，还包括印度文化。陈先生不但了解中国文化——这是他的根，而且也了解印度文化。他的一幅巨型的画，名字是 Poem on Suchness. Suchness 这个英文字翻译的是梵文原文的 Tathata，中国古代佛典译为“真如”。陈先生以此字命名自己的画，可见他对印度佛教哲学之理解，之欣赏。而他在学术上的全面发展，于此也可见一斑。

西方文化主宰世界已经有几百年了。它的光辉成就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幸福和繁荣。这一点谁也否定不了。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麻烦与灾难。这一点也是谁也否定不了的，死掉了几千万人的两次世界大战，不是都从西方爆发的吗？现在困扰世界人民的许多祸害，比如环境污染、大气污染、破坏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淡水资源匮乏、新疾病的出现，甚至人口爆炸等等，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同西方文化是密不可分的。这些祸害威胁着人类生存的前途。

我个人认为，世界上所有的有识之士应该有足够的明智，应该有足够的勇气，来面对这个非常严酷的现实。不面对、不承认是不行的。回避也是没有出路的。

那么，我们应该何去何从呢？

唯一的一条出路就是：三十年河东的现象再次出现；东西两大文化体系沟通融合，而以东方文化的综合的思维模式济西方文化的分析的思维模式之穷；在西方文化已经达到了的已经奠定了的基础上，把人类文化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只有这样，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一些危害人类未来生存的灾害才有可能得到遏制，人类才能顺利地生存下去。

我觉得，在陈瑞献先生身上，这种沟通融合东西文化的倾向已经表现了出来。所以我说，他代表着东西文化发展的未来。

陈先生的国籍虽然是新加坡，而他的文化之根则是中华。为了弘扬中华的优秀文化，为了加强中新两国人民的友谊与理解，把陈瑞献先生介绍给中国的文艺界和学术界以及全中国的人民，是非常必要的，是会受到中国人民和新加坡人民的热烈欢迎的。现在中国的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了这样一套《陈瑞献选集》，虽然还不足以窥全豹，然而鼎尝一脔，豹窥一斑，已足以慰情怡心了。这实在是明智应时之举，值得我们热情祝贺。我只希望把陈先生的绘画和其他方面的成就也能介绍过来。这样我们就能对陈先生了

解得更全面一些。能做到这一步，则我在上面引用的吴冠中先生对陈先生赞誉的两句话：“东方青年的楷模，杰出的炎黄子孙”，才能充分变为事实，中新两国人民的友谊也从而会更进一步加强。这难道不是非常令人欢欣鼓舞的事情吗？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序

梁明广

一九六七年我编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时，立意使它成为新加坡华文文艺海洋中的一股新声浪。许多作者以新的写作态度创作的作品，于是源源向《文艺》投来。这些作品，各具音色，慢慢地便汇成一股新声浪，而且声量愈来愈大。

组成这股新声浪的众多音色中，有一束音色分外刺耳，也分外悦耳，它从陈瑞献的笔尖妙化而出。读者循声迹寻去，发现它妙化为颗颗珠玑。他在《文艺》发表的译诗《星在疾行》，为新加坡华文现代诗人献艺开了路；他投入新声浪的那束既刺耳又悦耳的音色，除了诗外，还有纸刻和小说。

《文艺》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用几乎全版的篇幅刊登他的小说《平安夜》，并接连六期，分别以半版的版位，把它刊完。后果是：不少人为《平安夜》吃惊，有更多人（包括我当时的许多同事，已故的歹羊先生是其一）叫好。《平安夜》刊出不久，一位名叫东方月的作者来信告诉我，他原已替《文艺》写了一篇中篇小说，刚刚完稿，但读了《平安夜》以后，登时觉得自己的稿，一无是处，陈瑞献的小说的魅力，由此可见。后来一查，《平安夜》早在一九六四年，已获得南洋大学学生会“文艺创作比赛”优胜奖。收在《陈瑞献选集》内的其他二十四篇小说作品，且让读者去仔细品尝吧。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陈瑞献选集》序	季羨林(I)
序	梁明广(VI)
平安夜	1
缘份	49
异教徒	61
针黹	70
白厝	81
老二	90
海鏢	98
虱	109
不可触的	121
鸡尾上	127
割草人	135
暗灯	138
蜡翅	141

水藤行.....	148
竹杖子.....	183
虎.....	195
飞机坟场.....	200
内空之旅.....	208
小丑石.....	220
茄汁面.....	227
乘客.....	228
胶圈.....	230
诗人之血.....	232
狗之法.....	234
唐璜.....	236
线人.....	238
日过午.....	254
游魂的控诉.....	蔡 葵(257)
陈瑞献:一位属于东方的诗人	徐 锋(282)

平 安 夜

有人在肚壁上文了一尊端坐紫金莲的佛像。

有人在虎口刺一只姿身美丽的黑燕子，每一次摆手，行家便看出它是来自什么季节和气候；或者刺一个深蓝色的蛇头，蛇舌叉分，蛇身如绕柱的龙，直由下臂赫然卷上。

也有人把“Love thy enemy”嵌入三角肌。

更有人把一位双手持双枪的英雄文在胸肉上，并缀以几个简单的阿拉伯数字。

他的背文着一只展翼作翱翔状的红眼大苍鹰。他的诨号“红鹰”。鹰似乎也是属于特定标志的一类，好像提起樱花，人们就想

日本，吉普赛女郎则代表流浪。

红鹰是个年轻小伙子。他的血，O型。红鹰很穷：职业、理想、汽车、罩原子网的女人，他全没有。但是，他有朋友，并且都知道：一个知己胜过一百个亲戚，真正的友谊犹之身体的健康，往往在失去之前不被发现它的可贵。所以，他们把彼此的生与死，扎在一起。

认识红鹰的人都晓得他的手掌握着一面无形的旗，旗号“小金豹”，锋头之劲，像骆驼的鼻子。当然，最初他也不外是一个供人唤东使西的所谓反叛社会正义的名不见经传的打手而已。

他的脑子机警，反应快。他的胆识超人，掌肉特别厚大，这是常常捶击一粒四十磅的铁沙石子弹珠相混的大吊物所造成的。这双厚大的手掌一收，便是钢一般的拳头，红鹰就仗着它们以挥霍自己和别人的光阴和生命。如果可以用酒来给他的双拳作个比喻，那么，这双拳头即如“三碗不过岗”的“透瓶香”，饶是“关西大汉”，连挨三拳，等于灌下了三碗“狗尿”，跑不动了。

二

今夜，圣诞节前夕。有雪的地方，一些死的及一些活的东西，会洁白白的肿了起来。亚热带没有雪，但是，假可乱真，这里的许多玻璃橱窗内，棕制的绿树上，正飘满了皑皑的雪。每一个穿红袍的老人，永远那般可掬地笑着。他的大布袋，礼物重叠，他照例地驮着一块色彩斑斓的广告牌，几个大减价字样。圣诞节的前夕，金球银球增强了夜市的亮度。对圣诞节，人类的节日，人类应该装饰自己，宗教的、商业的、官能的、心灵的。

今晚，红鹰特别早去冲凉。他在家门口附近的饭档用过了晚餐，燃支“扑克牌”，噍噍地吸着那劣等烟草。他曾经听朋友说：这类卷烟，都是用烂衣服及旧报纸做成的。他用鼻腔滤着香香的

尼古丁，心想：“这几晚，酒吧到一点。”

剥赤上身，现出那只展翼作翱翔状的红眼大苍鹰，下着一条缀有铜钮的蓝色紧西裤，红鹰拖着木屐，漆漆喀喀地向街边一座咖啡摊走过去。脖子上挂的一条细长黄金项链，垂下一个钉死耶稣的十字架到心口：夜色下，十字架隐约闪着微光。

红鹰是白丁，认识的字极少，且都属于“白光小姐登台”“武器行动”一类的字。当他抖着手，提笔签写名字的时候，笔尖老是跳，大划像蛇，细勾的像蚯蚓，老是不团结地散在那儿。由此，他不知道耶稣圣母为何物，只知道他们都会救人。至于佩带十字架，那是因为很多少年家都挂，自家瞧在眼里，便动脑筋，千方百计弄来几张钞票，马上购下一条，辉煌佩挂起来。无知者无罪，红鹰毫无信仰，包括他那条非常不安定的灵魂。法律教条，他完全外行，于是他也就不懂得法律和教条在某些人的面前，有时竟也显得十分不争气。有人上教堂，目的只在交友。五十步与一百步，现实是时髦的。人加上感情，变成奇怪的动物，吃猪的笨脑，来滋补万物之灵的人脑，开了冷气机，然后穿上暖衣。

“咖啡乌厚，不放糖！”红鹰一落座，左眉微微一扬，斜着雄雕似的眼睛，吩咐咖啡摊的伙计说。一堆天然鬈曲的头发，凌乱披在头上，你不健忘，当会想起查尔登希斯顿在《宾虚》里的扮相，很耐端详。他的双脚一翘，马上抛落在一只近身的椅子上，摇着，练习着震腿的作风。

“咖啡乌厚，不要糖！”什么时候何霸也莅临了。

何霸原名何亚福，乃红鹰旗下一员大将，孔武，力道很不弱。他照样吃饱了饭就到这里会合。何霸的绰号，是由“阿疤”二字脱胎而来。有一次，他在烈火燎原似的浑战恶斗之中，不小心被对手用“老巴”狠狠地在他的前额划了一道，他洒血，洗去自己的疏忽；但疤痕至今犹在，仇恨的烙印，他永远无法削除。而兄

弟们都“疤”前“疤”后的招呼他，他索性易“疤”为“霸”，“霸”字的出典在此，取“霸王”之意。

何霸是散工，衣着但求蔽体，毫不讲究。

“红鹰，”何霸说，“谢家良正在找你。”

“什么事？”红鹰淡然地问，头也没转过来，他有大哥惯有的倨傲。他平时的表情几乎没有什么特色可以拟状，七情八欲相当混乱而模糊。生活圈内利器密布，寒光逼人，他必须残酷，谁想做鸡蛋，谁就完蛋。石头，冷冷，硬僵僵，然而，这并不是一块原生的石头。

谢家良是一家电器公司的老板，铁柜内的钱钞多得像米缸里的米粮。社会之中聚集着社会群体，黑暗的，光明的，社会群体又种类繁多。谢家良了解任何一个个体的社会化，都是一段漫长的挫折过程，所以，他也结识了红鹰，以及红鹰的朋友们。

“哈，有重要的事呐。”何霸答道。他回头向咖啡摊的伙计叫道：“喂！大佬，干佬老父，‘扑克牌’一包来！”

“我大概又走运了，我三年一定走运一次。”红鹰抽出烟，先丢给何霸解瘾。对于谢家良，狐狸找山君，红鹰本能地意识到那将是什么范围里头的事，他添说：

“大头家找我，何疤，这不是走运，什么才是走运？嘿，我下午一时忘记，把胡须都刮了，真糟，我的运刚走到胡须呀。”

“干佬老父，哈，不想敲他的猪鼻。”

“你以为谢家良这只乌龟很容易敲？”

“他下午在车站遇到我，”何霸弹掉烟灰，“说他那个读红毛书的大儿子跟人家吵架，哪里懂得对方竟是榴槿仔，正死也不肯干休，时间地点都放了，所以……”

“所以大头家找流氓。”红鹰勉强地挤开半个笑容，接下去：“有钱人的宝贝，吃好穿好，一天换一个女人，嘿，吵起架来了！”